○○高等○○檢察署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

紀錄表

	$\overline{}$	nn
- (١,	877
(ЛΧ
_	_	ハヘ

		7	1		
被告	(顯示5被告,逾5加「等」即可)	案 由			
偵查案號	年度 字 別 股 別 別	再議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送再議地檢署	臺灣 地方檢察署	二審檢察官 收案日期	民國	年 月	日
地 檢 署 原 承辦檢察官		二審檢察官 結案日期	民國	年 月	日
再議結果 (請 選)	□ 再議駁回□ 命令發回□ 部分駁回;部分發回		·起訴 話()	
終	合 評 述 (請 選)	評	述 參	考依據	
「綜合評並	□特優 □優 □可 □待改進 □重大缺失	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十十十八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一二三四五俱重相法強訴處書職、、、、、、訊要關定制訟分類權續俱原檢其	查過程有無 處分有無被 察事務官之 他	握備查守法障延達適遵發撤運照生銷用與生銷人	· E I
「綜合評述」為特優或重大缺失者,請具體說明其事由。(本欄如不敷使用,請將所述事由列於另紙,附在本表之後。)					

承辦檢察官	主任檢察官	檢察長	

- 註:1、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署分案後,由承辦書記官先填載本表雙線框內各欄資料(即被告、案由、偵查案號、再議案號、送再議地檢署、地檢署原承辦檢察官、收案日期各欄),一案一表,連同再議案卷送檢察官審核。
 - 2、再議案件結案時,請承辦檢察官填妥本表<u>「結案日期」、「再議結果」及「綜合評述」各欄資料</u>,將本表連同<u>結案書類</u>一併陳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核閱後送承辦書記官。
 - 3、承辦書記官應登錄綜合評述於電腦作業系統後列印校對,併原稿抽存送科長。
 - 4、二審檢察署每半年(或一年)將「綜合評述彙整表」,以密件函送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參考。